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 蘇翊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左茹